南充市农业机械科学研究所2017年下半年“嘉陵江英才工程”公开考核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

为深入实施“155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人才强市，助推“成渝第二城”建设，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南充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机关事业单位通过‘嘉陵江英才工程’引进人才工作的通知”和2017年度“四川省南充市‘嘉陵江英才工程’考核招聘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经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南充市农业机械科学研究所决定面向社会公开考核招聘2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将公开考核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招聘对象和范围

面向全国公开考核招聘2018年8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2018年8月31日之后毕业的在读研究生不属于本次考核招聘范围)并完全符合《南充市农业机械科学研究所2017年下半年“嘉陵江英才工程”公开考核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以下简称《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附件1)相关岗位条件要求和本公告其他要求的人员。

(二)基本条件

1.报考者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2)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公职的。

(3)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4)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5)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原人事部6号令)和《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试行办法》(川人发〔2006〕9号)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

(6)有违反有关规定不适宜报考事业单位的。

(三)其他条件：具备本公告具体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和资格（详见附件1：《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其中，报考者本人有效的毕业证所载学历和所获专业名称，应与报考岗位的“学历”和“专业条件”两栏分别完全相符。不符者，请勿报考，否则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的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二、招聘方式

公开考核招聘。

三、报名

本次公开考核招聘采用现场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时间为2018年1月2日至1月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报名

在南充市农业机械科学研究所办公室（顺庆区西门坝街171号市农机所办公楼4楼），符合报考条件人员须由本人持身份证、本科和研究生阶段毕业证、学位证、以及其他与能力相关的材料（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和1份复印件），3张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到报名现场报名；所有考生必须在报名处留存有效联系方式（留有座机号码的要注明区号，留存手机号码时要注明本地手机或外地手机）；

由市农机所办公室、市农牧业局人事部门共同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合格的考生才能报名。

在招聘的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违反回避制度以及多岗位报考的，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且责任自负。

本次考试不收取面试考试费。

(二)开考比例

公开考核以面试的方式进行，不设置最低开考比例。

（三）领取面试准考证

初审合格的报考者，须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于2018年1月8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在市农机所办公室领取面试准考证，面试地点见准考证。在考试当天，报考者须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不含旧版临时身份证和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按准考证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逾期未领取准考证，以及相关证件不符合规定要求而影响考试的一切责任由报考者自行承担。

四、考核

本次公开考核招聘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1.考核时间：面试定于2018年1月10日下午举行(具体时间和具体地点详见《准考证》)。

2、考核成绩公示：考核成绩及排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考核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南充市人事考试网上公布。

考核成绩低于60分的报考者取消聘用资格。若招聘岗位报考人员中考核成绩无人达到60分以上的，则取消该岗位。

五、体检

（一）体检人员确定

按照考核成绩及招聘名额，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对象。若因考核成绩出现并列而影响取舍时，则进行加试（只加试面试），加试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共同组织。体检标准参照现行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另有国家行业规定的，从其规定。体检不合格的，个人在收到结果后3天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仅限一次。

(二)体检标准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0〕19号)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执行，另有行业体检标准的按行业体检标准执行。其中，乙肝检测项目按国家人社部、教育部和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三)体检时间和地点

体检时间、集合地点及人员名单于体检前3天在南充人事考试网上公告，不再另行通知，请考生注意上网查阅。

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以及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项目体检的报考者，视为自动弃权。

(四)复检及递补

初次体检不合格的，本人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3日内申请复检一次，逾期不再受理并以初检结果为准。申请复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岗位因体检人员自动弃权或体检不合格而出现的空额，按照参加面试报考者的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体检人员（如体检递补人员出现成绩并列，则采用本条第（一）款的办法递补体检人员）。如该岗位所有参加面试的人员体检均不合格或无人可递补，不再递补。递补只进行一次。

六、考察

对体检合格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修养、心理调适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并对其与报考相关的人事档案等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和报考资格进行核实确认。对取消报考资格以及通过考核后报考者自动放弃出现的空额不再递补。

七、公示

考核、体检、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招聘岗位要求的本人其他有关基本情况、考核成绩、排名等，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和举报。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凡以匿名方式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

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被公示人拟聘用人员资格。因公示人弃权或其被举报查实取消资格后出现的空额不再递补。

八、审核确认和办理聘用手续

对考试、体检、考核、公示合格的拟聘人员经市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进行审核确认，通过审核确认的拟聘人员取得聘用人员资格，拟聘人员务必于半月内到单位报到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实行事业单位聘用制管理，不在规定时间内报到视为放弃。

九、有关咨询、监督电话

南充市农业机械科学研究所

咨询电话：0817-2792726、8116119

附件：

1.南充市农业机械科学研究所2017年下半年“嘉陵江英才工程”公开考核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2.南充市农业机械科学研究所2017年下半年“嘉陵江英才工程”公开考核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南充市农业机械科学研究所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1：**

**南充市农业机械科学研究所2017年下半年**

**“嘉陵江英才工程”公开考核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 **招聘人数** | **招聘对象范围** | **条件及要求** | | | | | **考试科目及顺序** |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年龄** | **学历** | **学位** | **专业条件** | **其他条件及要求** |
| **南充市农业机械科学**  **研究所** | **专业技术** | **农业机械科研研发**  **推广示范** | **2** | **1.面向全国；**  **2.见公告。** | **35周岁及以下**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取得相应的学位** | **机械设计及制造、机械工程、农业机械化、机械工程、精密仪器及机械、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工程及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机电一体化工程、机电一体化技术** |  | **面试** |

**附件2**

**南充市农业机械科学研究所2017年下半年“嘉陵江英才工程”公开考核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民族** | |  | **照片 （彩色免冠）** |
| **出生**  **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 **籍贯** | |  |
| **身份证号** |  | | | | | **婚否** | |  |
| **特长** |  | | **联系方式** | | **手机1:** | | | |
| **手机2：** | | | |
| **毕业院校 及专业** | **本科** | |  | | | | | | |
| **硕士研究生** | |  | | | | | | |
| **博士研究生** | |  | | | |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E-mail** |  |
| **报名单位** |  | | | | | | | | |
| **学习和 工作经历（由大学填起）** |  | | | | | | | | |
| **担任学生干部或参加社会实践情况** |  | | | | | | | | |
| **论文发表情况**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
| **家庭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 **称谓**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诚信承诺** | **我已仔细阅读公告，并郑重承诺：我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考生签名：** | | | | | | | | |
| **资格审查意见** | **组织部门（人才办）审查意见：**  **审查人：**  **2018年 月 日** | | | | | | **人社部门审查意见：**  **审查人：**  **2018年 月 日** | | |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 ①此表自行下载，内容由考生本人手工填写。**

**②“报考职位”填本人所报考的单位。**

**③报名时交此表一份并粘贴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3张。**